

泗阳县 2025 年社保资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SW202507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宿迁市, 泗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泗阳县 2025 年社保资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5000 万元, 招标人为泗阳县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泗阳县财政局拟定期存储社保资金人民币 18.5 亿元 (其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对 13 家银行分别存储 2.5 亿元、2.3 亿元、2 亿元、1.8 亿元、1.7 亿元、1.6 亿元、1.5 亿元、1.3 亿元、1.2 亿元、1.1 亿元、0.6 亿元、0.5 亿元、0.4 亿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泗阳县 2025 年社保资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泗阳县 2025 年社保资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投标人须是在同城设立法人机构或在同城设立分支机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银行 (各银行只允许行内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2) 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或者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供应商详细联系方式发送至 574379525@qq.com 邮箱（以 QQ 邮箱形式报名的，请在发送报名资料后电话联系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未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招标文件工本费：叁佰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以 Word 文档（或 PDF 或压缩包）加密形式发送至 574379525@qq.com 邮箱。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以 Word 文档（或 PDF 或压缩包）加密形式发送至 574379525@qq.com 邮箱。

七、其他

1、采购需求：泗阳县财政局拟定期存储社保资金人民币 18.5 亿元（其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对 13 家银行分别存储 2.5 亿元、2.3 亿元、2 亿元、1.8 亿元、1.7 亿元、1.6 亿元、1.5 亿元、1.3 亿元、1.2 亿元、1.1 亿元、0.6 亿元、0.5 亿元、0.4 亿元。具体分包划分及相应内容如下：

分包 1：定期存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民币 2.5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2：定期存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民币 2.3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3：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4：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5：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6：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7：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8：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9：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10：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11：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0.6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12：定期存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民币 0.5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分包 13：定期存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民币 0.4 亿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6 个月；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的评分结果，依序确定前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人，即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分包 1 的中标人、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分包 2 的中标人，得分排名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的投标人分别为分包 3、分包 4、分包 5、分包 6、分包 7、分包 8、分包 9、分包 10、分包 11、分包 12、分包 13 的中标人。

2、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3、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发布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6、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7、投标人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泗阳县财政局

地 址：泗阳县市民活动中心东 9 楼

联 系 人：刘家成

电 话：0527-852144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泗阳县东方现代城北大门西侧

联 系 人：石晓岩

电 话：0527-85252350

电子邮件：5743795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